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91號

抗 告 人 陳永順
陳勇安
陳美慧

相 對 人 韋寧惠

訴訟代理人 涂文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9日
所為裁定提起抗告。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：「抗告，徵
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，再為抗告者，亦同。」，則本件應徵裁
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惟未據抗告人繳納。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
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智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書記官 劉冠志